1

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23-063
债券代码：127020 债券简称：中金转债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深
圳市中国有色大厦 23 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
2023 年 8 月 18 日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主持，
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黄俊辉因个人
家庭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罗绍德出席会议
并行使表决权），达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
规定。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2023 年 8 月 7 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总裁张木毅先

2

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董事会对张木毅先
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现提名喻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
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
日止。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喻鸿先生在任职资
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，不是失信被执
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
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经董事长王碧安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
聘任喻鸿先生任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
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》（附 2023
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）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

3

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》；
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，
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关联董事黎锦坤、唐毅回避表决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》；
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
公司提供的担保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
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
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等有关
规定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八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作报
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九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十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
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

4

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用款的情况下，为提高募
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（香港）
矿业有限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30,000
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。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
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，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
用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
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。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
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，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，包括
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、明确保本型产
品金额、期限、品种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使用
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1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；
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
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，期限壹年。
2、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；
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
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，期限贰年。
3、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；
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

5

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，期限壹年。
4、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；
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
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，期限壹年。
5、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
额度；
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
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，期限壹年。
6、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；
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
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，期限壹年。
7、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；
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
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，期限壹年。
8、向渣打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(包括其分行)申请综合授
信额度；
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(包括其分行)以信
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（含等值外
币），期限壹年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
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；
关联董事黎锦坤、唐毅回避表决

6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的通知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8 月 30 日